

#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583号

**申请人：**黄 XX。

**委托代理人：**赵国兵、万俊宏，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**地址：**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。

**法定代表人：**施晓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《关于 XX(广东)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》（穗南综行调 2024-XX 号）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